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栋	联系电话：010-60833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良润	联系电话：0532-85023172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19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5 年 5 月 28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灵康药业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灵康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中信证券对灵康药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 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50 万股，网上发行 5,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灵康药业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13.2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3.26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为 2,838.40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 6 亿元。

2015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已就灵康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

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灵康药业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灵康药业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5 年，灵康药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保荐代表人对灵康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灵康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灵康药业先后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灵康药业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灵康药业 2015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并对灵康药业 2015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灵康药业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栋

王 栋

方 良 润

方 良 润

